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92號

原　　告　蕭瑋庭

被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鈞院111年度司執宿字第12671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；訴之聲明第二項為「確認被告所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度促字第3638號支付命令所示對原告之債權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006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300元之違約金，並89,210元之利息，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」；訴之聲明第三項為「被告不得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度促字第3638號支付命令於『313,006元，及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300元之違約金，並89,210元之利息，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」之範圍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」。其中訴之聲明第二項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13,006元（確認利息、違約金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，則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則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可參照。故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

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「313,006元，及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300元之違約金，並89,210元之利息，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」，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1年9月23日止，總額為1,531,50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13,006元＋94年8月26日起至111年9月23日止之利息1,067,590元＋94年8月26日起至111年9月23日止之違約金61,200元＋另利息89,210元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＝1,531,506元）。職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三項聲明中價額最高之1,531,506元定之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，原告僅繳納3,420元，尚不足12,8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,82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全部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